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y Association of Fujian）

简　讯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50 期）

协会秘书处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解读《刑法修正案（十一）》]

※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一）》资本市场违法犯罪修改部分的解读

[财经要闻]

※沪深交易所退市新规落地

[监管前沿]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协会动态]

※新《证券法》培训班在榕成功举办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监事会主席龙岩行

※2021 年宏观经济分析报告会在福州成功举办

[违规案例]

※案例分享三则

【解读《刑法修正案（十一）》】

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一）》资本市场违法犯罪修改部分的解读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近年来，我国对于资本市场违法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在资本市场犯罪规制领域的修订，进一步体现“严字当头”，所涉及的四个罪名，也衔接了2019年刚修订的《证券法》相关内容，以有效推进注册制改革及应对现阶段不断涌现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

一、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修订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规定在现行《刑法》第160条。随着《证券法》的修订，证券发行逐步落实注册制，主管部门对于证券发行的要求越发严格，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在修订之后的适用也会越发频繁。《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本罪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扩大了罪名的适用范围。《证券法》规定“证券”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此次修改与《证券法》相协调，将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也纳入了刑事罪名的适用范围。

二是将《刑法》第160条规定之罪的量刑幅度调整为两档。修订之前，本罪仅有一档法定刑，其主刑的量刑区间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修订之后，新增了第二档法定刑，其主刑的量刑区间为“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即将该罪的最高法定刑提高至十五年有期徒刑)，极大地提高了本罪的惩罚力度。

三是新增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处罚规定。实务中，存在行为人通过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规避欺诈发行证券所带来风险的情形。在刑事责任方面,《刑法》第160条新增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欺诈发行证券行为的，按照第一款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即上述特定身份主体可能面临的自由刑也分为两档，最高可达到十五年有期徒刑。

四是修改了罚金的限定条件。首先,本次修订删除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罚金刑的比例限制。修订之前，本罪的罚金数额为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修订之后,本罪的罚金不再有比例的限制,扩大了人民法院根据个案情况,决定财产刑金额的自由裁量空间。其次，新增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处罚条款中，对罚金刑仍有比例限制，即要求罚金的比例为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最后，细化了单位犯罪的罚金比例即为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

除此之外，条文对于行为人隐瞒或者虚构的对象还增加了“等发行文件”这一兜底性规定，以适应司法实务的需要。现行《刑法》第160条中，将本罪中的虚假文件限制在“招股说明书、认股说明书、债券募集管理办法”范围内，但实务中，发行人提供的虚假信息的载体，同时可能被投资者用于作出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发行文件，却不限于上述三类文件，例如针对科创板上市，证券交易所会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而发行人回答问题环节所披露的信息也应当视为发行文件的一部分。因此，这一修改避免了挂一漏

万的情况出现，更能体现出立法的科学性。

二、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修订

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进行修订，与《证券法》相呼应，加大对资本市场中违规信息披露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戒力度。具体而言:

一是将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量刑幅度调整为两档，同时提高了第一档的最高刑。修订之前，本罪仅有一档法定刑，其主刑的量刑区间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修订之后，第一档主刑的量刑区间修改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同时新增了第二档法定刑，其主刑的量刑区间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极大地提高了该罪的惩罚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第一档法定刑的适用条件)作出了规定，但第二档法定刑所要求的“情节特别严重”如何认定，也仍需后续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二是删除了本罪罚金的限额。修订之前，对触犯本罪的行为人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修订之后，对触犯本罪的行为人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不再设限。

三是新增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处罚。该条款特别规定了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违规披露或者不披露信息的，同样需要承担本罪项下的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本身采取的是单罚制，仅对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采取刑罚，但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时，又采取了“双罚制”，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处以罚金，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管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三、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修订

2019 年 6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其中对于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兜底条款予以细化。《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解释》第一条中所涉及的三项新型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正式类型化，包括“虚假申报操纵”、“蛊惑交易操纵”以及“利用黑嘴荐股操纵”。

四、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修订

随着注册制的全面落实，拟上市公司被要求必须将已经正式披露的信息资料完整、全面、真实地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而证券监管机构仅对上述材料作形式审核，这就要求证券中介机构承担起更多的责任，扮演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角色。《刑法修正案(十一)》为顺应上述政策变化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做了如下修改:

一是扩大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犯罪主体范围。在原先的基础上，新增了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使得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规制的范围更加广泛。

二是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适用第二档量刑的情形予以调整。即新增规定将在与证券发行、重大资产交易、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相应的虚假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规定为本罪的第二档法定刑，对上述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三是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人索贿或收受贿赂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调整。修订之前，上述情形仅作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加重情形

处理，即“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修订之后，明确了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在这种情况下，中介机构工作人员通常会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择一重罪论处。

【财经要闻】

沪深交易所退市新规落地

12 月 31 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退市新规，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沪深证券交易所此次全面修订了财务指标类、交易指标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退市标准，在全部板块取消单一连续亏损退市指标，制定扣非净利润与 1 亿营业收入组合财务指标；在保留“面值退市”等交易类退市标准的基础上，设置“3 亿市值”标准；增加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的标准；增加重大违法退市细化认定情形等。同时，根据新《证券法》规定，取消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优化退市整理期等，提高退市效率。

就上交所本次修订内容来看：首先，上交所本次修订优化了《股票上市规则》中退市部分的编写体例，将原来按照退市环节规定的体例，调整为按照退市情形分节规定，即按照退市情形类别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 4 类强制退市类型以及主动退市情形，并按每一类退市情形分节规定相应的退市情形和完整的退市实施程序。

其次，上交所本次修订对于4类强制退市指标均有完善:

一是财务类指标方面，取消了原来单一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组合财务指标，同时对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下一年度财务类指标进行交叉适用。

二是交易类指标方面，将原来的面值退市指标修改为“1元退市”指标，同时新增“连续20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市值指标。

三是规范类指标方面，新增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和半数以上董事对于半年报或年报不保真且限期内不改正两类情形，并细化具体标准。

四是重大违法类指标方面，在保留原欺诈发行、欺诈重组上市、根据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实际财务指标已经触及退市标准的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并明确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标准。

退市程序上，上交所本次修订调整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

一是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

二是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限从30个交易日缩短为15个交易日。

三是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之日。

与此同时，科创板也在前期制度探索的基础上，结合此次退市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同步优化退市指标和程序。

深交所本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修订借鉴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经验，

对退市指标、退市流程、风险警示情形及退市相关交易安排等进一步完善优化，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

一是优化退市标准，畅通退出渠道。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市值低于 3 亿元、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对年报或半年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指标、退市风险警示股票被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等退市指标，完善面值退市指标有关表述，全面优化现有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四类强制退市指标体系。其中，财务类指标交叉适用，加速出清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空壳僵尸”企业。

二是简化退市流程，提高退市效率。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退市流程大幅缩短。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知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后移至“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同时简化上市委审议程序。退市整理期从 30 个交易日缩减至 15 个交易日，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同时放开首日涨跌幅限制，压缩投机炒作空间。此外，本次修订考虑到可转债兼具股票属性，同步取消可转债暂停上市，不再另行规定其终止上市条件，明确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

三是强化风险警示，引导理性投资。新增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情形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内控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两类其他风险警示(ST)情形，收紧违规担保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量化标准，扩大资金占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主体范围。设立包含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在内的风险警示板，对风险警示股票予以“另板揭示”，同时优化风险警示股票的适当性管理和交易机制安排，强化风险揭示和投资者保护力度。

深交所表示，前期创业板退市制度改革已基本落实了本轮改革的总体思路，本次修订进一步细化完善有关退市指标，优化退市实施程序。改革完成后，创业板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主要退市指标、退市流程等安排上基本保持一致。

【监管前沿】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胜利闭幕后，证监会党委当日下午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的初步安排。12 月 22 日，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主持召开党委会和党委（扩大）会，传达学习会议精神，要求全系统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创造性抓落实的务实举措，努力在更高起点上开创资本市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会议认为，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在“两个一百年”交汇、两期规划衔接的重要时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总揽全局、举旗定向，深刻总结今年以来的经济工作，深入分析当前国内外形势，全面部署明年经济工作，既是对经济形势怎么看的认识论，又是对经济工作怎么干的方法论，是我们在复杂环境下做好经济工作，确保“十四五”顺利开局起航的行动指南。李克强总理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的具体部署，科学务实、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

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并进一步深化了在严峻挑战下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全系统要坚定发展信心，全面、辩证、客观看待明年我国经济发展所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准确把握做好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导向，深刻领会其内在联系和精神实质，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明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明年资本市场工作十分重要。证监会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稳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着力增强资本市场枢纽功能，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重点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完善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积极发挥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支持创新的功能作用，更好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优化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政策，完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制度，支持优质领军上市公司更好发挥引领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活动。完善私募股权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

二是积极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促进畅通货币政策、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传导机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强各层次股权市场之间的有机联系，促进改善融资结构。科学合理保持 IPO、再融资常态化。稳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夯实信用基础。

三是着力加强资本市场投资端建设，增强财富管理功能，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助力扩大内需。推动加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与资本市场的衔接，继续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推动健全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长周期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持续加强基础制度建设。在注册制改革、健全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证券执法体制机制等方面，持续抓好重点改革措施和关键制度的落地实施。稳妥推进市场、行业和产品高水平双向开放。

五是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把 IPO 入口关，完善股东信息披露监管。加强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避免监管真空。

六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预判和应对处置机制，切实维护股票市场、期货市场平稳运行。持续推动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风险有序缓释，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会议要求，要大力推动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把“两个维护”转化为干事创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监管工作全流程全链条的监督，严格纪律约束。适应注册制改革新变化，进一步完善对发行审核注册等公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努力打造“忠专实”的干部队伍，着力锤炼“七种能力”，增强担当意识，提高担当本领。

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人，会机关各部门、在京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协会动态】

新《证券法》培训班在榕成功举办

为学习贯彻好新《证券法》，促进证券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帮助各公司精准把握新《证券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引领上市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10 月 16 日，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在福建证监局的指导下，在榕成功举办“新《证券法》培训班”。

培训班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直播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与解读《证券法》修改两大模块。培训邀请了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彭冰、福建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主任陈丽华教授进行授课。来自福建证监局干部、辖区证券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计 132 人参加了现场培训，1223 人通过全景网平台参与线上直播培训。

福建证监局翁国斌副局长为培训致辞。翁副局长就辖区市场各主体贯彻落实新《证券法》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高站位，深刻领会新《证券法》的精神实质；二是深入学习，熟练掌握新《证券法》的规定要求；三是增强定位，严格尊法、守法、用法。

半天的课程，内容丰富，精彩纷呈。陈丽华教授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发展，经济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道路，积极推

进经济治理现代化进程等方面做了详细分析；彭冰教授从新《证券法》扩大适用范围、全面推行注册制、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加大证券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等角度做了深入的讲解。

自新《证券法》颁布以来，协会在福建证监局的指导下，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学习培训工作部署，先后在今年3月、6月，借助互联网平台，面向辖区会员单位组织了多场新《证券法》线上培训，从不同角度学习新《证券法》修订对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意义，取得良好的效果。协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发挥自律性组织作用，不断提升会员单位对新《证券法》的理解，形成知法、懂法、守法的法治环境和良好氛围。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监事会主席龙岩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12月2日至4日，我会组织辖区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赴龙岩上杭县开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监事会主席龙岩行”活动。来自18家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共计21人参加活动。

12月2日，活动先于紫金矿业总部大楼会议室举办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监事会主席座谈会”。会议就“上市公司监事会建设思考、如何提升监事会履职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题展开讨论。随后，大家一起参观了紫金矿业企业文化展厅、紫金地质博物馆、紫金中学、紫金山金融矿。次日，赴上杭县古田镇参观了古田会址及兴业证券古田投资者教育基地。

在本次活动中中，各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积极分享各自企业文化、

企业发展和监事会履职管理方面的宝贵经验和作法，大家都表示收获颇多，为后期各公司合作发展、共同进步奠定良好基础。希望未来每年协会都能举办一次监事会的交流活动，促进监事会成员交流学习。

2021年宏观经济分析报告会在福州成功举办

12月29日，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在福州联合举办2021年宏观经济分析报告会。报告会通过全景网现场直播，向全体会员开放。

本次会议邀请兴业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王涵博士做主题“后疫情时代的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展望”主题演讲。王涵博士通过全球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情况以及对华政策导向三个维度，“用数据说话”详细分析国内外经济态势，同时对国内宏观经济，经济政策、债市、股市等方面做了全面分析，并在主题演讲后的提问环节，与参会代表热烈互动。王博士专业的视角与精彩的演讲为协会2020年培训工作划上圆满的句号。

本次报告会吸引了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私募近3500人参会。全景网数据显示，报告会当天点击量超一万人次。

【违规案例】

案例分享——股份代持

2017年9月，深交所某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金某育与杨某签订备忘

录，约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授予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 票由杨某实际出资，金某育代为持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某辉与杨某约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中的 80 万 份额由杨某实际出资，刘某辉代为持有。杨某不属于公司员工，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金 某育、刘某辉未主动告知公司上述代持事项，导致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第 3.1.9 条、第 3.2.2 条、第 11.9.1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5.1.1 条。该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违规案例分享——定期报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深交所某上市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称，因财务 人员对政府补助在非经常性损益和经常性损益划分标准的理解上存在偏差,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涉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财务数据披露存在差错。自查发现后，公司更正相关财务 数据，调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25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814.69 万元、 财务费用 603.79 万元、其他收益 1,418.48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该上市公司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违规案例分享——权益变动

2020 年 7 月 19 日,深交所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1,860 万股公司股票转让给中信证券,并承诺转让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但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控股股东因股份质押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且与中信证券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1%。

上述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该控股股东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